

乌海市民政局文件

ᠤᠬᠤᠬᠡ ᠰᠢᠨᠨᠠ ᠮᠢᠨᠵᠢᠨ 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ᠨᠠ 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ᠨᠠ 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ᠨᠠ ᠮᠤᠯᠠᠭ

乌民发〔2023〕10号

签发人：郭振莲

乌海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民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工作，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力推进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更高标准扎实做好 2023 年民政各项工作

（一）把学习贯彻转化为政治上的新站位。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始终牢记民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民政工作首先做的是政治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民政工作各领域各方面，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二）把学习贯彻转化为工作上的新作为。把民政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去认识定位、理解把握、谋划推动，不断提升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的能力水平，兜牢民生底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支持养老服务消

费，在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更好发挥民政作用。

（三）把学习贯彻转化为为民爱民的新举措。不断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困难群众为民托底、聚焦特殊群体为民解困、聚焦群众关切为民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把学习贯彻转化为团结奋斗的新成效。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始终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党的建设的良好成果促进提升民政工作质效。持续健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撸起袖子加油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涉及民政的重大部署付诸于行动，见之于成效，奋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武维山

责任人：王雪

牵头科室：机关党委；配合单位：各党支部

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五）推进救助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低保边缘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按照不低于5%的增幅，合理提高低保标准。认真落实《乌海市民政

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低保护围增效。按照新形势下社会救助工作的新要求，精准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等救助资金，切实织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录入和更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数据，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确保及时发现、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救助。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七）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不断健全信息平台服务功能，提升“互联网+救助”工作质效，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推行社会救助事项线上线下同步办理。深入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建设，推行“货币+实物+服务”的救助模式。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充分发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作用。

（八）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持续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近亲属备案和社会救助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针对困难群体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强化监督管理，压实基层工作职责，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绩效评价考评，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水平。

责任领导：田杰

责任人：张贻钧

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配合单位：各区民政局

三、持续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大力完善政策搭平台、市场唱主角的新型养老服务运行机制，坚持以打造优质的“颐养·乌海”品牌为目标，以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五个行动”为抓手，积极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智慧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支持更多业态增长点，加快推进养老产业跨越式发展，努力在养老领域形成一套走在前、可复制的乌海市“幸福居”养老服务发展模式。

（九）实施养老机构达标升级行动。2023年，以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为抓手，深入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清零行动，推进新建乌海市颐养康复中心、乌海市凤凰山水养老院、乌达区盛道老年公寓等医养结合型养老项目建设，推动全市机构养老提质增量，改善服务设施条件，全市60%以上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57%以上，推动《乌海市养老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实现养老机构管理信息化、精准化。

（十）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以完善“幸福居”养老服务模式、打造优质的“颐养·乌海”养老服务品牌为抓手，优化养老服务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助餐、助医等养老服

务功能，启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等级评定工作，新建三个区级养老服务综合体，继续实施政府为九类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落实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各项建设运营补贴，构建完善的暖心助老餐厅服务网络，实施空巢、独居、残疾老年人居家养老精细化服务，全面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十一）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2023年全面完成政府为九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符合条件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年内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050户，所配备适老化电子产品与乌海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链接，及时对失能老人给予应急救助和居家养老服务。

（十二）实施养老服务清单全覆盖行动。发挥养老服务局际联系会议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及时统筹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大力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落实落地，以推动《乌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落地为总要求，确保服务事项落实兑现。继续组织落实好高龄津贴、老龄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等各项惠老扶持政策，不断提升老年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十三）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通过与职业技

术学院联动合作订单培养，加快培养老年医学、管理学、护理学、营养学以及心理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提高社区和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推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委托培养、政府资助的形式对各类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规范系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在岗技能培训，实行职业资格和技术等级认证制度，年内对全市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行全员免费技能培训，实现持证上岗，逐步实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化、专业化。大力提倡社会互助，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规范志愿者培训，建立专业人员与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统筹解决养老服务选人难、留人难、用人难问题。

责任领导：崔世峰

责任人：吴棣

牵头科室：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配合单位：各区民政局

四、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

（十四）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规落实保障机制，联合多部门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快构建“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十五）强化机构内部管理。落实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十项措施，继续深化巩固审计整改和专项治理成果，切实把救

助资金管好用好，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儿童收养，强化督导考核，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2023年，全面指导儿童福利院的儿童照护规范化工作，提升福利儿童的养、治、教、康、安服务水平，努力完成福利机构优化提质。

（十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编密织牢以各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社区）儿童之家为主要阵地的四级工作网络。2023年，督促各区建设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计划覆盖率达70%。

（十七）精准实施服务保障。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建立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主动发现、精准排查、精准管理、精准保障等制度机制，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好“添翼计划”、“明天计划”、“福彩圆梦 助学工程”等项目，做到底数清晰、靶向施救、精准服务。

（十八）强化牵头作用发挥。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探索开展“五社联动”助力基层未保试点工作，着力形成一批新亮点、推出一批新经验。同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责任领导：武维山

责任人：李敏

牵头科室：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组织管理局、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市社会福利中心、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五、创新发展基层治理体系

（十九）统筹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论述。继续推进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总结推广第一批实验区典型经验，指导推动第二批实验区任务开展，组织开展第三批实验区创建。大力宣传“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和“最美社区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全面落实规范村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要求，推动纳入市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城乡衔接落实，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依法有序推进。推动落实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及动态增长机制，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配备16名社区工作者年度目标任务。

（二十）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自治组织建设，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工作联动，健全群众自治制度，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约束，继续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常态化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十一) 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实施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治理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增强城乡社区便民、利民、安民、聚民功能。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数据持续更新录入和核准完善，全面推进《乌海市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坚持补短板、强功能并重，加快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配合推动党建引领网格化建设，加大智慧社区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城乡社区服务能力。

责任领导：崔世峰

责任人：王海艳

牵头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配合单位：各区民政局

六、持续完善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二十二) 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市、区、镇（街道）、城乡社区四级社工平台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全市 20 个社工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广泛联动各部门资源、融合社会各方力量，扎实推进“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实施，创新探索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做法，打造“一站一品牌一特色”，强化总结宣传，不断优化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效能，配合开展社工站建设中期评估工作。推动落实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人才激励保障政策，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年底全市有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占全市常住人口总数比例提高到 0.75%。组织开

展“草原英才”工程优秀社会工作团队和个人推荐工作、优秀案例征集和宣传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万人培养计划。

(二十三)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发展。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完善政策措施，坚持监管服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市区慈善总会发展水平，高质量实施好“幸福家园”、全民健康定点帮扶援助等项目，充分发挥慈善行业组织的枢纽作用和品牌慈善项目引领带动作用。持续开展评选表彰、交流展示、主题宣传等活动，不断扩大慈善事业社会影响。全面做好《内蒙古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持续加强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提升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阵地建设，强化工作规范，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助力文明和谐乌海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抽查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乡村振兴和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宣传展示力度。组织开展全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遴选工作，打造乌海市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积极参加全国、全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推荐工作。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和管理。持续完善福利彩票制度体系，突出公益属性，强化规范管理，拓展销售渠道，深化公益宣传，树立福彩形象，持续推动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市福利彩票销售额力争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崔世峰

责任人：吴棣、王海艳

牵头科室：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配合单位：各区民政局、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七、推动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凝聚各部门工作合力，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建工作机制，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着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二十五）强化培育扶持。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各项政策，优化社会组织营商环境，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目录，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体系，推进各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加大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力度，不断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二十六）强化监管服务。坚持一手抓引导发展，一手抓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提升综合监管能力。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监管体系，健全综合执法体制、联合执法机制和资金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持续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助残、救孤、济困等民生民政服务，深入实施“聚千社、兴百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建立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作用更好发挥。

责任领导：武维山

责任人：张生权

牵头科室：社会组织管理局；配合科室：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八、巩固提升专项社会事务工作水平

（二十七）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救助管理工作的要求，全面提升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健全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制，规范救助程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街面劝导和站内救助服务，探索救助管理工作区域中心试点，充分发挥区域中心站的作用，全方位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持续做好救助寻亲、落户安置，“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开展全国救助管理机构第十一个“6·19 开放日”活动。

（二十八）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在全市部署开展丧葬礼俗改革工作，以宣传引导厚养礼葬工作为有力抓手，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积极推行文明低碳祭扫和节地生态安葬，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加快推动“互联网+殡葬服务”，持续完善“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优化网上“云祭扫”等，切实解决群众“身后事”办理最后一公里。坚持殡葬公益属性，健全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大资金项目争取力度，不断提升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水

平，扎实推进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建设，总结经验，扩大影响，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占比。巩固拓展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推进“三沿七区”等违建墓地整治，2023年，完成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治理量的70%。在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建设公益性墓位300座。积极推动殡葬执法纳入市、区综合执法范围，做好2023年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深化移风易俗，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群众安全文明祭扫活动，推行绿色低碳祭扫，倡导文明节俭办丧，做好舆情研判应对处置，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九）持续提高婚姻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深化以海勃湾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为主线，对标先进盟市有关工作评定标准，推进婚姻登记大厅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进一步完善软硬件设施、规范办理流程、强化人员管理，总结推广婚俗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提升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整体服务质量，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以促进婚姻稳定、家庭和谐为宗旨，举办婚姻家庭辅导培训，开展节日特色结婚证颁证仪式，加强多种方式宣传引导，营造婚俗改革社会氛围，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引领婚俗文明新风向好发展。探索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加快婚姻电子证照生成，努力实现全区范围婚姻电子证照共享共用，互通互认，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效。

（三十）加强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认真落实民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

理的意见》，不断提升两项补贴发放的精准性、时效性。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实施好“精康融合行动”。以残疾人康复辅具需求为导向，继续实施“助康工程”项目，完善康复辅具社区租赁试点服务配套政策，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责任领导：武维山、田杰

责任人：李敏

牵头科室：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配合单位：各区民政局、市殡仪服务中心、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三十一）持续提升区划地名管理质效。加强党对地名管理的领导，配合自治区加快地名信息库升级改造，提升城乡地名信息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地名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地名普查成果应用，指导三区完成地名图录典志编撰出版工作。深入挖掘区划地名价值，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依法强化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开展智慧界桩建设工作，搭建区划地名界限管理服务平台，深化平安边界创建。

责任领导：田杰

责任人：刘淑琴

牵头科室：区划地名科

九、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为圆满完成2023年工作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三十二）压紧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从政治高度认识和

推进民政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不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民政领域统战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五化协同”、大抓基层，持续开展北疆模范机关、最强党支部创建活动，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更好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开展。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实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抓好审计、督查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断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机制，加强对关键部位的重点监督，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集中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工作，持续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领导：武维山

责任人：王雪、李敏

牵头科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配合（科室）单位：各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十三）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严格落实福彩公益金管理制度，健全福彩公益金使用制度程序，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加快福彩公益金拨付和支持项目执行，及时跟进项目进度，突出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优化资金分配。

加强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分类指导，切实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开展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不断提升公益金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

（三十四）加强民政统计工作。严格执行《民政事业统计调查制度》等文件要求，坚决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以及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加强民政统计数据审核、比对、共享，确保民政统计政令畅通，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加强新任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面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民政统计数据和信息系统安全的主体责任。

（三十五）加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围绕构建民政领域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主动超前谋划建设项目，及时掌握国家、自治区政策和资金投向，积极申报 2024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争取成功率；用好到位资金，把好验收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加强项目跟踪调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开春开工率达到 86%，加强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监督，在年底前竣工并投入使用率达到 70%。全力争取非常规类资金支持 2216 万元，包含项目类资金 1116 万元，返还福彩公益金 1100 万元。

责任领导：田杰

责任人：马晨晨

牵头科室：规划财务科；配合（科室）单位：各区民政局、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十六）深入推进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年度民政法治建设计划，建立年度普法工作台账，加强民政相关法律法规普法进程。加快数字民政建设，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强化民政工作信息化支撑。注重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抓好“一老一小”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乙类乙管”新阶段养老机构防控要求，立足保健康、防重症、遏病亡，坚持严于社会面，全力以赴做好严格封闭管理、分级分类健康服务、就医用药优先保障、加强疫苗接种和落实支持保障等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安全。全面落实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在城乡社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最大程度保护居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居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严格落实民政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细致做好民政领域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加强涉民政工作舆情信息监测，完善处置预案，提升处置能力，合力维护好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保密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崔世峰、武维山、田杰

责任人：白启伟、吴棣、李敏、王海艳

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养老服务和慈善事

业促进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各二级单位

(三十七)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抓工作促落实的制度机制和工作措施。继续保持好的经验做法，对重点工作全面实行项目化管理，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逐项工作、逐项任务、逐个项目都要有清晰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具体指标、具体措施、具体时限、具体责任。建立健全调度督查机制，对重点工作紧盯不放，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一季一小结、年终总评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年度民政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高质高效推进。

责任领导：武维山

责任人：白启伟

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单位：各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十八)大力营造担当作为的工作作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扎实细致做好为民托底、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各项工作，努力让人民幸福生活的水平更高、成色更足、内涵更丰富。坚持不懈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相关制度要求，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全面提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水平。聚焦“规范、精减、提速”和“七个摒弃”要求，下大力气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

在全系统营造说了就干、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良好风气。全面落实鼓励干部担当作为部署要求，不断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巩固拓展“两优”专项行动成果，持续优化民政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民政工作服务质效，树立民政机关良好形象。

责任领导：武维山

责任人：白启伟、李敏

牵头科室：办公室、机关纪委；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